

公開收購常見違規態樣彙總表

更新日期：114.11.17

常見缺失		法令依據
1	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通知後，未於 15 日內就規定事項公告、作成書面申報金管會備查。	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
2	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通知後，未於 15 日內公告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。	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
3	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，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。	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